

## （15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琅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玛沁县文体旅游广电局）的（玛沁县文化浸润作品创作交流（文旅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玛沁县文化浸润作品创作交流（文旅）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青海千诺文化产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52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千诺文化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9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人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. 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